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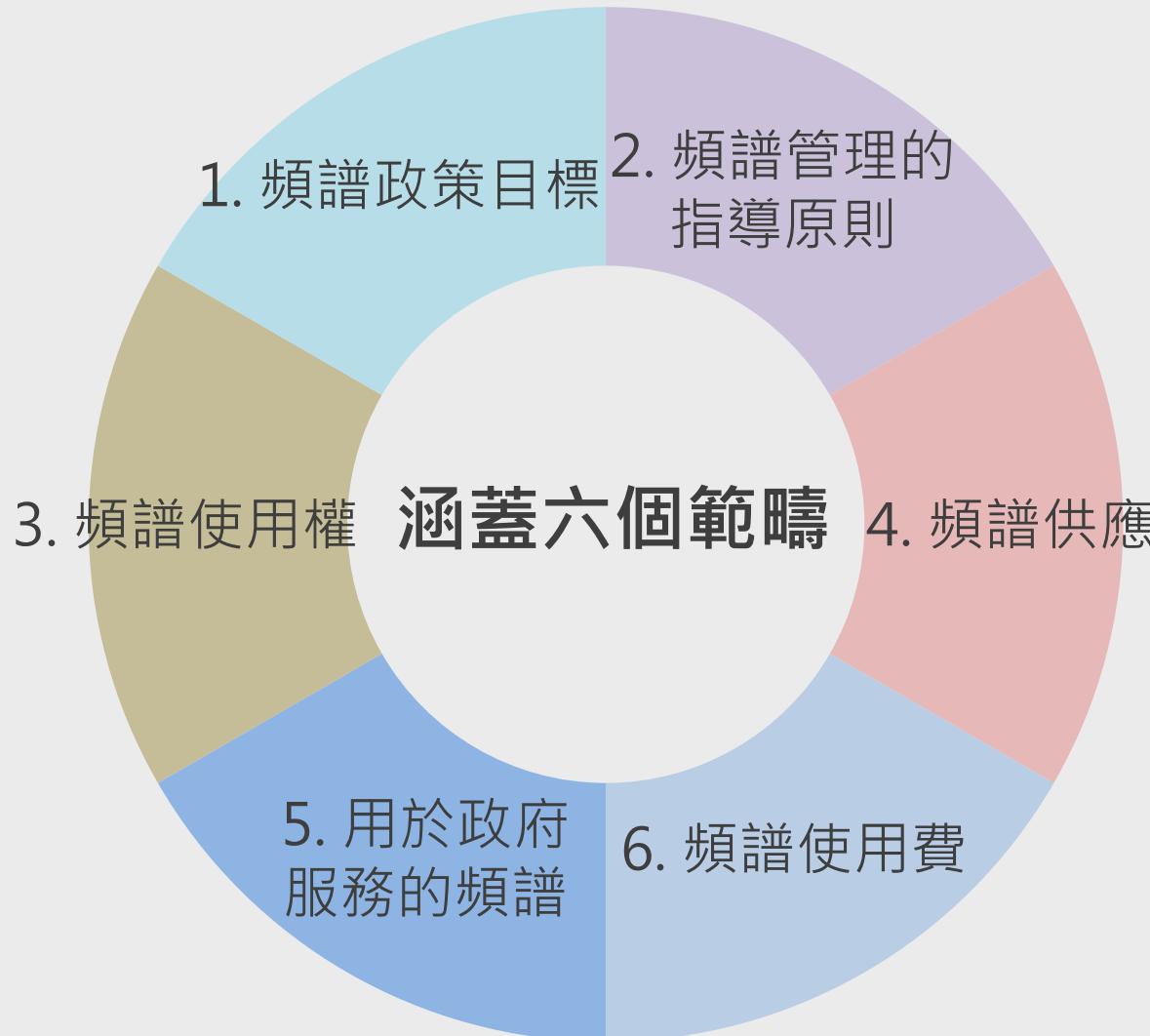
頻譜交易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2018年6月11日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2007年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》



逐步落實《綱要》

範疇	落實情況	
1. 頻譜政策目標	頻譜大致有效善用，香港是全球最早推出3G及4G服務的市場之一	✓
2.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	採用市場主導模式，過去10年進行7次頻譜拍賣	✓
3. 頻譜使用權	頻譜指配有固定年期，通常為15年，期滿按機制重新指配	✓
4. 頻譜供應	每年公布頻譜供應表，3吉赫以下可用於流動服務的552兆赫頻譜全數指配	✓
5.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	每三年檢討使用效率	✓
6. 頻譜使用費	由商經局局長按市場機制釐定頻譜使用費	✓

流動服務頻譜

- 已指配處於3吉赫以下頻帶共552兆赫的頻譜予四家營辦商

營辦商	頻譜數量
中國移動香港	116.0兆赫
HKT	194.0兆赫
和記電訊	129.4兆赫
數碼通	112.6兆赫

政策意向

2007年《綱要》

當局的政策意向，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。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。

香港至今從未容許頻譜交易

2017年顧問研究

- 主要評估包括：
 - 頻譜使用現況
 - 市場所需的彈性
 - 引入頻譜交易的正面影響
 - 成本與風險
 - 產生的利潤的處理

政策考慮

- 現行頻譜管理框架有效促進頻譜善用
 - 市場主導，技術中立
 - 容許頻譜互換，頻譜容量租賃
- 業界並不熱衷，預期頻譜交易量少，成效不大
- 頻譜交易衍生的問題不易處理
 - 頻譜囤積 / 過份集中，不利競爭
 - 營辦商從中獲利，未能惠及廣大市民
- 外國經驗不能借鏡

短期沒有足夠理據引進頻譜交易

政策考慮

- 5G是未來10年電訊市場發展重點
- 5G高頻帶(24吉赫以上)頻譜供應非常充裕
- 根據《綱要》，當通訊局認為頻譜沒有競爭性的需求，將會以行政方式指配
- 若5G頻譜以行政方式指配，頻譜交易將不適用

中期亦無須在香港推行頻譜交易

下一步工作

- 繼續留意市場發展，確保香港的頻譜管理框架緊貼5G新世代
- 跟進顧問就優化現有頻譜管理機制的建議，進一步善用香港的頻譜

謝謝！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